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5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5日、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2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6日、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5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7日、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月13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1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17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3、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2020年6月16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15,512,720.35元。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15,512,720.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65000003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10月18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73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10、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1月获悉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已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12、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前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对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作出终审裁定。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4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之一（公司未提起上诉），本次上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

3、涉案的金额：公司被侵占和挪用的资金共计人民币12,507.4926万元（已归还）

4、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2019年5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渝检一分院刑诉【2019】52号），起诉：（一）被告人刘群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单位行贿罪及对单位行贿罪；（二）被告人刘群、李洪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三）被告人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四）被告人刘群涉嫌虚假诉讼罪。

2、2019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变更起诉决定书》（渝检一分院刑变诉【2019】1号），认定：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李洪实施的生产、销售假药行为性质的法律适用发生变化，不再以生产、销售假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3、2020年3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三百八十万元。2、被告人刘群犯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

4、2022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0）渝刑终73号】，裁定：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2、发回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5、2023年12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无罪。2、被告人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

6、2024年1月，控股股东刘群因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中对其个人的判决，提起上诉。《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公司无罪，公司不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2年1月5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01月0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公诉机关：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群，男，系天圣制药控股股东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如下：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对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建议维持原判的意见，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收到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公司财务部测算的利息为15,512,720.35元，本金及利息共计140,587,646.35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本次收到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为125,074.926元。如上所述，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偿还完毕。

本次判决不涉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刘群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结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上述判决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该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的最终影响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8月8日起，“景20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3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8月7日收盘价为101.86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054,970.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3	—	2024/8/14	2024/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5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4-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济神州”或“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本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同步发布了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适用规则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三个月及六个月未经审计财务业绩，提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公告区别。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996,406	7,251,228	65.4
其中：产品收入	11,907,783	6,696,365	77.8
营业利润	−2,698,571	−5,084,548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699,037	−5,084,74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77,389	−5,218,92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4,740	−5,501,67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2	−3.8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5%	−18.0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058,460	41,121,675	−0.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4,278,329	25,103,342	−3.3
股本	920	906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0	18.46	−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半年度公司产品收入为119.08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77.8%；2024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19.96亿元，较上年同比上升65.4%；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28.77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10.58亿元，较期初减少0.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2.78亿元，较期初减少3.3%。

2024年半年度，产品收入为119.08亿元，上年同期产品收入为66.96亿元，产品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自主研发产品百悦泽?（泽布替尼胶囊）和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以及安进授权产品的销售增长。

2024年半年度，百悦泽?全球销售额总计80.18亿元，同比增长122.0%，在血液肿瘤领域进一步巩固领导地位。其中，美国销售额总计59.03亿元，同比增长134.4%，其中超过60%的季度环比需求增长来自于在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适应症中使用的扩大，同时该产品在CLL新增患者的市场份额继续提升。欧洲销售额总计10.57亿元，同比增长231.6%，主要得益于该产品在所有主要市场的市场份额均有所增加，包括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法国和英国。中国销售额总计8.73亿元，同比增长30.5%，主要得益于该产品在已获批适应症领域的销售额增长。公司在中国BTK抑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持续保持领导地位。目前，百悦泽?在中国获批的六项适应症中符合纳入条件的五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2024年半年度，百泽安?的销售额总计21.91亿元，同比增长19.4%。百泽安?销售额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新适应症纳入医保所带来的新增患者需求以及药品进挑数量的增加。百泽安?已在PD-1领域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目前，百泽安?在中国获批13项适应症，其中符合纳入条件的11项适应症已全部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自主研发的BTK抑制剂百悦泽?已在包括美国、中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和瑞士在内的超过70个市场获批多项适应症，其在全球建立了广泛的临床开发布局，已在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6,000人。百悦泽?“头对头”对比亿阿?（伊布替尼）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R/R）CLL/小淋巴细胞淋巴瘤（SLL）成人患者的全球临床三期ALPINE试验的最终无进展生存期（PFS）分析结果在2022年美国血液学会年会（ASH）作为最新突破摘要进行展示，并同时刊载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百悦泽?对比亿阿?在治疗R/R CLL/SLL成人患者中持续展示出PFS获益，且心血管事件发生率持续较低，中位随访39个月的积极数据已于2023年12月召开的ASH年会上进行展示。基于ALPINE试验PFS的最终分析结果，公司已在美国、欧盟和英国取得百悦泽?更新说明书的批准，纳入其在三期ALPINE试验中对比亿阿?治疗R/R CLL/SLL成人患者取得的PFS优效性结果（中位随访时间29.6个月），进一步巩固百悦泽?作为首选BTK抑制剂的地位。百悦泽?获得美国FDA、欧盟委员会、加拿大卫生部和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至少两线系统性治疗的R/R滤泡性淋巴瘤（FL）成人患者，成为迄今为止首个在该项适应症获批的BTK抑制剂，也是美国、欧盟和中国适用患者人群最广泛的BTK抑制剂。公司正持续推动自主研发药物的全球化进展，为更多的患者改善治疗效果、提高药物可及性，公司将继续拓展百悦泽?的全球药政注册项目。

百泽安?已在美国、欧盟、英国和澳大利亚获批用于二线治疗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成人患者，并在欧盟和澳大利亚获批联合化疗用于一线和单药用于二线治疗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三项适应症。百泽安?已在中国获批用于13项适应症，包括最近获批的联合依托泊苷和铂类化疗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的一线治疗。其广泛的全球临床布局包括在超过30个国家和地区入组受试者超过14,000人。公司目前在百泽安?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全球权利，加强公司在实体肿瘤领域的全球产品组合。公司持续推进百泽安?的全球注册战略，目前百泽安?正在接受多个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的审评，其中包括：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可切除NSCLC患者的围术期（覆盖新辅助+辅助）治疗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在美国，FDA正在审评百泽安?的两项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包括用于一线治疗ESCC患者，根据《处方药使用者付费法案》（PDUFA），FDA原定对该项申请做出决议的目标时间为2024年7月。但由于临床研究中心检查的时间推迟，该项申请的潜在获批时间将会延迟。同时FDA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治疗胃或胃食管结合部（G/GEJ）腺癌患者。根据PDUFA，预计FDA将于2024年12月对该项申请做出决定。在欧洲，EMA正在审评百泽安?的两项新增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包括用于一线治疗ESCC成人患者以及用于一线治疗G/GEJ腺癌患者。在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正在审评百泽安?用于一线和二线治疗ESCC的上市许可申请。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大力推进其他自主研发管线产品的全球临床布局和进展。在血液肿瘤领域，sonrotoclax（BGB-11417、BCL-2抑制剂）和靶向BTK的嵌合式降解激活化合物（CDAC）BGB-16673的关键研究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正在继续推进sonrotoclax的四项注册性临床试验，包括sonrotoclax联合百悦泽?用于一线治疗CLL患者的一项全球关键性三期临床试验、用于R/R华氏巨球蛋白血症（WM）和R/R套细胞淋巴瘤（MCL）的两项潜在全球注册可用二期临床试验，以及用于R/R CLL的一项潜在中国注册可用二期临床试验，目前已入组受试者超过1,000人。其中，针对R/R MCL的全球临床试验已完成入组，R/R WM和R/R MCL适应症已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在2024年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上，公司公布了sonrotoclax与百悦泽?联用治疗R/R CLL/SLL和R/R MCL的一期研究数据，展示出深度、持久的缓解和可耐受的安全性特征；以及sonrotoclax作为单药治疗R/R WM、与阿扎胞苷联用治疗TN和R/R急性髓系白血病以及与地塞米松联用治疗携带t（11；14）突变的R/R多发性骨髓瘤的一期研究数据结果，均取得令人鼓舞的缓解率、持久的缓解和可控的安全性特征。Sonrotoclax用于治疗R/R CLL和R/R MCL的三期临床试验预计将于2024年第四季度或2025年第一季度入组首例受试者。BTK CDAC BGB-16673用于治疗R/R MCL和R/R CLL的两项潜在注册可用扩展队列继续入组患者，目前已入组受试者超过300人。其中，R/R MCL适应症已获得美国FDA快速通道资格认定。公司预计BGB-16673用于治疗R/R CLL/SLL的三期临床试验将于2024年第四季度或2025年第一季度入组首例受试者；BGB-16673在该适应症上已展现出良好的初步有效性和安全性，数据已在2024年EHA年会上公布。在实体瘤领域，公司正在凭借深厚的科研实力和多种技术平台，推进针对肺癌、乳腺癌、胃肠癌等重点癌症类型的潜在差异化项目。截至目前，公司于2024年已推进5个新分子实体进入临床阶段，包括BGB-C354（B7H3 ADC）、BGB-R046（IL-15前体药物）、BG-68501（CDK2抑制剂）、BG-C9074（B7H4 ADC）和BGB-43035（IRAK4 CDAC）。公司首款自主研发的ADC BGB-C354（B7H3 ADC）以及细胞因子前体药物BGB-R046（IL-15前体药物）已启动剂量递增研究；泛KRAS抑制剂、MTA协同PRMT5抑制剂及靶向蛋白降解剂EGFR CDAC有望在2024年下半年进入临床开发阶段。针对乳腺癌和妇科癌症，CDK4抑制剂BGB-43395单药治疗组以及与氟维司群和来曲唑的联合治疗组继续在预